

# 國立宜蘭大學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11 月 23 日中午 1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喻教務長新

記錄：藍可婷

出席者：陳偉銘館長(吳新基組員代)、吳友平主任、何忠技主任、邱詩揚主任、盧瑞容主任、邱奕志院長(陳威戎副院長代)、胡懷祖院長、張充鑫院長、張智欽院長(梁耀南主任代)、薛方杰所長(王惠儀代)、胡毓忠主任、吳德豐主任、陳博彥主任、林凱隆主任(許政雄代)、陳裕文主任(林怡伶副主任代)、陳翠瑤主任(湯寶燁代)、蔡孟利主任(楊屹沛老師代)、鄔家琪主任、梁耀南主任、陳懷恩主任、鄭岫盈主任(陸瑞強老師代)、陳美美主任、高美玉主任、薛梓湖老師(工學院教師代表)、陸瑞強老師(電機資訊學院教師代表)、張雅玲老師(人文管理學院教師代表)、吳寂絹專門委員、林雲雀組長、鄭天爵組長、廖得志同學(學生代表)。

列席者：楊秋萍組長

請假：趙紹錚學務長、盧秋如主任、歐陽慧濤主任、林世宗主任、吳中峻主任、林學宜主任、楊淳皓主任、周立強老師(生資院教師代表)、簡暉哲同學(學生代表)、。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略)

參、教務處及教學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 課務組

- 一、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排課，系(所)交送班級課程時間表及電子檔期限為 11 月 15 日，感謝各教學單位配合。
- 二、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訂於 12 月 6 日(星期四)召開。各教學單位應提送課程委員會審查之課程案及應交送表件，務請依本校「排課施行要點」、「課程審查流程」及本組排課通知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請於通知之期程前，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 三、綜合教學大樓「綜 101」教室已建置一套即教即錄 Echo360 數位教材製作系統。若授課教師需使用該系統，可填寫大教室申請表向本組提出申請，本組將於排課時優先提供使用。
- 四、本學期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理期程為第 8 週至第 12 週(11 月 5 日上午 9 時至 12 月 7 日下午 4 時)，每學期停修課程以一科為限，請各系所協助輔導學生辦理。
- 五、感謝各學系及導師對於「導師輔導選課」的支持，本學期將持續實施，惠請日間學制大學部導師協助辦理。下學期「導師輔導選課系統」選課設定的時程訂於第 13 週至 16 週，請各位導師適時安排選課輔導及諮詢。
- 六、本校為求選課自由化與多元化，在選課系統上除必要之基本原則設定外，無法單作各課程之個別特殊設定。若有特殊情形之課程，需限制修課學生資格者，請授課教師於該科目之教學大綱及開課課表上，註明必須具有先修課程的能力；此外，並請各老師在開學初宣導修課之注意事項與限制，俾利學生進行選課。

## 註冊組

- 一、期中成績繳交至 11/23 日止，將統一於 11/26 日起供學生上網查詢。

- 二、期中預警登錄至 11/30 日止，可於「上傳期中成績時設定」或至「預警系統」上網登錄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名單。
- 三、本學期碩、博士班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期為 11/30 日，請各系所於 12/6 日前彙整學位考試申請書送交註冊組。
- 四、本學期大學部學生畢業審查截止日為 12/14 日，請各系於截止日前繳回註冊組各承辦人員。

### 綜合業務組

- 一、有關本校日間學制 102 學年度招生工作，目前辦理情形如下：
- (一) 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10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已於 10 月 29 日報名截止，招生名額 108 名，報名資格審查結果，全數符合招生簡章之規定，報名人數共計 273 人，其中本校生 141 人 (52%)、外校生 132 人 (48%)。
- (二) 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已於 11 月 7 日調查各系所招生條件及筆試節次，待彙整後將提請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審議。
- (三) 大學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已完成三校作業，將自 11 月 21 日起於本校警衛室發售。
- (四)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簡章：簡章已完成三校，已自 11 月 12 日起於本校警衛室發售。
- (五) 大陸地區學生招生：已於 11 月 5 日調查各招生學系有關「學校基本資料、簡章分則」等資料，待彙整後將依限上網登錄及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六) 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已於 11 月 8 日完成核校作業。
- (七) 四技甄選入學、技優保送及聯合登記分發招生：已於 101 年 10 月 5 日調查各學系簡章內容，並依限上網登錄完成及簡章核校作業。
- 二、102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自 11 月 7 日報名至 11 月 14 日止，考試日期為 101 年 12 月 23 日，目前已陸續進行相關試務工作，屆時請各教師踴躍協助監考。

### 三、招生宣傳

- (一)「宜大之聲」廣播節目：播出時段為每週日下午 4 點至 4 點 15 分，第 8 至 16 週之採訪主題如下：

週數	播出時間	主講者(受訪者)	內容
8	101.11.11	陳裕文 主任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簡介
9	101.11.18	須文宏 組長	從傳統到國際的全大運
10	101.11.25	詹明穎 學生會會長	宣傳名人講堂
11	101.12.02	陳懷恩 所長	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介紹

12	101.12.09	詹明穎 學生會會長	宣傳冬季晚會
13	101.12.16	張永鍾 老師	生物資源學院碩士在職專班推廣
14	101.12.23	陳懷恩 所長	資訊工程學系介紹
15	101.12.30	吳中峻主任 蕭瑞民 老師	產學合作概況介紹
16	102.01.06	林學宜 主任	介紹休健系特色與概況

- (二) 2012 年香港台灣高等教育展：101 學年度香港僑生透過海外聯招會申請來台就學人數已高達近 4,000 人，原因在於自 2009 年起，香港中學學制由 5 年改為新高中學制 6 年，與台灣可完全銜接。鑑於此趨勢，本校於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1 日由吳寂絹組長及蔡惠雅小姐代表赴香港參加高等教育展，為香港學生解說本校課程特色、申請方式以及各類獎助學金資訊。展覽現場參觀人潮相當踴躍，共計發放逾 5000 份招生文宣，透過此次參展活動，期盼增加本校在海外的知名度，並吸引當地學生至本校就讀。
- (三) 第 12 屆大學暨研究所博覽會：本校參加 101 年 10 月 20 至 21 日由台灣知識庫主辦之「第 12 屆大學暨研究所博覽會」，由註冊組鄭天爵 組長、綜合業務組鄒婕申小姐及各院代表參加，於現場發送招生文宣，並說明系所特色及交通環境。今年本校提供 2 個贈品給主辦單位舉辦有獎徵答活動，吸引許多參觀學生至舞台聆聽，現場歡聲雷動，透過有獎徵答，加強在場民眾對本校的印象，並了解本校之歷史背景及現況。本次活動共計發送全校簡介 1000 張、系所活頁各 150 張。
- (四) 升學互動網新聞稿：本組與馬來西亞的升學情報合作特大號廣告刊登，預計於 12 月上刊，對方優惠本校在一年內無數量限制的上傳新聞稿至升學互動網，目前已上傳 3 則新聞稿，分別是「宜大熱鬧歡喜迎新生 創意跑站加摸彩」、「TDK 盃國立宜蘭大學“小飛象隊”晉八強，比誰有一手」及「宜蘭大學萬聖吸“驚”學生化身猛鬼遊街」，希望藉由雜誌及網站的力量，增加在馬來西亞的曝光量。
- (五) 蘭陽女中來校參訪：蘭陽女中教務主任於 11 月 1 日(週四)帶領高二數理資優班計 40 人至本校參訪，本組安排學生分成 4 個梯次至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進行各 30 分鐘之實驗室參訪活動，感謝系上老師及研究生之協助，本次活動已圓滿落幕。
- (六) 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外籍生招生說明會」：鑑於外籍生生源受限，本組已於 101 年 11 月 8 日(週四)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語教學中心舉辦「外籍學生招生說明會」，該對象為來台學習華語學生，期藉此吸引具華語基礎之優秀外籍生申請 2013 年春季班或秋季班就讀。
- (七) 大溪高中大學博覽會：大溪高中函邀本校參與「大學博覽會」，本組已於 101 年

11月10日(週六)至大溪高中進行本校招生宣傳及學系介紹,由於當日適逢大溪高中校慶,現場除了學生外,亦有許多家長前來參觀,共計發送450份文宣。

### 教學發展中心

- 一、本學期自學中心規劃辦理「魅力學習看見未來 人生更精彩」讀書會系列活動四場次,目前已舉辦10月4日(四)「我可以更有創造力」及10月19日(五)「天堂不打烊~珍愛自己的一堂課」,本系列活動學生報名踴躍且反應良好,後續11月23日(五)「人生不設限」及11月30日(五)「善待你的人生路」場次,歡迎轉知學生踴躍參加。
- 二、自學中心另規劃辦理「宿舍FUN學趣!」宿舍系列活動四場次,已舉辦10月29日(一)「當醫學遇見美學&你想知道的泌尿科學」及11月19日(一)「不織布小玩意 喜怒哀樂娃娃」,學生報名狀況非常踴躍且反應良好,後續11月28日(三)「打造高績效的學習團隊」及12月05日(三)聖誕晚會「相信有愛就有奇蹟」壓軸場次,歡迎轉知學生踴躍參加。
- 三、自學中心舉辦「募集教科書」及「愛閱風」借閱活動,邀請本校師生共襄盛舉捐獻二手書籍至自學中心,也歡迎學生至自學中心借閱書籍,提升閱讀風氣,請轉知學生踴躍參加。
- 四、為鼓勵並推動本校各系所、中心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教發中心提供講師鐘點費及交通費補助各系所、中心辦理「教師教學增能」活動,活動申請即將至11月30日截止,敬請各系所、中心把握機會,踴躍提出申請。
- 五、為鼓勵教師參與校外專業講座、研習活動,教發中心以Email主動通知各教師知悉校外研習訊息外,另提供交通費及膳雜費補助教師參與校外研習活動,敬請各位教師多加運用並踴躍參加。
- 六、教學發展中心邀請LTTC(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派遣外籍師資至校開班,本次課程共18小時,分別於10/27、11/3、11/10辦理。本校教職員及學生共16人報名參加。課後反應良好,五點量表的問卷平均得分為4.65。第二場英文學術寫作課程由英國文化協會承辦,將於11/23、11/30及12/7日辦理。
- 七、配合教卓計畫,教學發展中心完成教稽大樓教室汰舊換新單槍投影機26台、三樓電動螢幕12面及一樓通識教室添購4部e化資訊講桌,改善教學設備,有效提昇教學品質。另,為改善教學環境,提升學習意願,並依學校年度經費預算編列,已逐步更換一樓10間教室分離式冷氣機共20台。
- 八、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教學反應問卷施測已於第8週展開,施測方式為線上填答,惠請各系所鼓勵同學踴躍填答,預計第11週(11/30)關閉系統。
- 九、本中心前於101年10月4日通知各系(所)、中心依教學評量結果,擇期召開教學改善會議,惠請100學年度第2學期尚未召開會議或未繳回會議紀錄之單位,務請於11月30日前將會議紀錄擲回教學發展中心彙整,並請公告於貴單位網站,讓建議者知悉改善策略,以落實PDCA回饋機制。

十、為展現教學卓越計畫成果，教學發展中心訂於 101 年 12 月 6 日~12 月 7 日辦理動靜態成果展、教師和學生心得分享及校內外委員成效評估會議，邀請全校師生共同分享執行成果，各項活動時間如下表，並辦理短片徵選活動，鼓勵本校同學拍攝本計畫相關短片，讓全校師生瞭解本計畫為學校帶來的改變，並透過多元的管道媒材看見不一樣的宜蘭大學。

<b>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b>		
<b>10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7 日下午 1 時</b>		
12 月 06 日 (星期四) 教師心得分享會 地點：教學大樓 1F	09：20~09：30	教師心得分享會報到
	09：30~10：00	主持人致詞
	10：00~11：00	數位教材製作心得分享
	11：00~12：00	教學品質發展計畫心得分享
	12：00~12：30	綜合座談
	12：30~14：00	休息
12 月 06 日 (星期四) 成效評估會議 地點：行政大樓 5 樓 第一會議室	14：00~17：00	校內外委員成效評估會議
12 月 07 日 (星期五) 學生心得分享會 地點：教學大樓 1F	09：10~09：30	學生心得分享會報到
	09：30~09：40	綠色科技學程心得分享
	09：40~09：50	生物技術學程心得分享
	09：50~10：00	休閒產業學程心得分享
	10：00~10：10	VIP 學程心得分享
	10：10~10：20	服務學習心得分享
	10：20~10：30	語言中心心得分享
	10：30~10：40	人科中心心得分享
	10：40~10：50	微積分改善課程心得分享
	10：50~11：00	物理改善課程心得分享
	11：00~11：10	自學中心心得分享
	11：10~11：20	諮商中心心得分享
11：20~12：00	建議及意見交流	
12 月 07 日 (星期五) 地點：教學大樓 1F	12：00~13：00	摸彩活動

同步動靜態展示

#### 肆、提案討論

一、修訂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一、放寬因特殊原因得轉入之年級，故修正第三條。

二、增加轉系學生名額，故修正第八條。

三、檢附本校「學生轉系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二、修訂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一、新增本校學生出境期間之選課相關規定。

二、修正每學期得超修學分之成績優異學生資格。

三、簡化學生因特殊情況需申請超修或減修學分之審核程序。

四、檢附本校「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決議：學生選課辦法第二條、第三條通過，第三條之一緩議，如附件二。

三、修訂國立宜蘭大學排課施行要點，請 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明：一、因本校組織規程修編，原「通識教育中心」修編為「通識教育委員會」，爰配合辦理修訂。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排課施行要點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緩議。

四、有關教學反應問卷題目之增列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一、為提升學生學習風氣，鼓勵教師加強課業要求，擬增列教學反應問卷之教學評量第 14 題，並作為教學評量加分之依據。

二、教學評量第 14 題加分計算方式說明：

(1)此題共六個選項，除『無平時課業要求』不予加分外，其餘五個選項採 5 等距加分，最低分為 0.1，最高分為 0.5；『低於 1 次』加 0.1 分、『1 次』加 0.2 分，以此類推。

(2)採算術平均法計算，惟加分後總分不得大於 5 分。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教學反應問卷」，如附件(略)。

擬辦：由於本校教學評量施測方式為線上/紙本雙制並行，有關教學反應問卷題目增列事宜，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線上及紙本教學反應問卷預計於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施行。

決議：維持原教學反應問卷之題目，第 14 題暫不增列。

五、修訂國立宜蘭大學「生物產業設備學分學程」修習辦法，請審議。(提案單位：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說明：一、學生需修滿本學程規定之二十八學分修訂為十八學分。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生物產業設備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略)。

三、學程課程規劃表修訂如附件(略)。

四、經本系 100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101 年 5 月 14 日)通過(略)。

五、經生資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101 年 6 月 29 日)通過(略)。

擬辦：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 六、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擬訂定三項專業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乙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說明：一、生技動物系因應系所合併後課程規劃調整，擬訂定三項專業學分修習辦法：

國立宜蘭大學「動物科技專業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國立宜蘭大學「保健產品專業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專業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二、本案經 101.9.1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101.10.24 生物資源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略)。

三、檢附「動物科技專業學分學程」修習辦法如附件(略)；「保健產品專業學分學程」修習辦法如附件(略)；「生物技術專業學分學程」修習辦法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 七、「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訂定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食品科學系)

說明：一、為強化本校學生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能力，提升學生於就業職場的競爭力，特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略)，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二、本案經101.9.12 食品系101 學年度第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五。

#### 八、修訂「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請 討論。(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研究所)

說明：一、本案業經電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01.11.2)、資訊工程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101.8.16)通過，會議記錄(略)。

二、修正凡電資學院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

名次在該班排名前四分之一者，得於第七學期起於本校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更改為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或四年級下學期之開學日前二週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三、檢附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九、修訂「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電子工程學系)

說明：一、本案業經電資學院101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101.11.2)、電子工程學系10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101.10.17)通過，會議記錄(略)。

二、修正第二條條文，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者，更改為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四十者。

三、檢附修正後「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七。

####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單位—陳美美主任)

案由：目前期中期末考成績繳交期限僅一周，是否可延長繳交期限，提請討論。

說明：期中期末考成績繳交工作天約4天左右，有一些老師課程開設時間為星期五晚上，因繳交時間短批改倉促造成成績錯誤率高，提請教務會議討論是否可以延長成績繳交期限。

決議：請註冊組研議，於下一次會議中討論

陸、散會(下午 2:10)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轉系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u>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u>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u>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u>，得轉入<u>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u>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p> <p>轉系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p> <p>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之規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u>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u>，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p> <p>轉系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p> <p>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選修課程學分一覽表之規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一、新增「加修學系」等文字。</p> <p>二、將「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修正為「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加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輔系三年級肄業」。</p>
<p>第八條 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u>原核定及教育部分發</u>新生名額加<u>二成</u>為限。</p>	<p>第八條 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系<u>原核定</u>新生名額加<u>一成</u>為限。</p>	<p>將「該系原核定新生名額加一成」修正為「該學系原核定及教育部分發新生名額加二成」。</p>

##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年11月23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p>第二條 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含體育):</p> <p>.....</p> <p>...</p> <p>三、以上學制各學期以不多於二十五學分為原則。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列<u>該班級前五名</u>，或修讀輔系者，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六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八學分。</p>	<p>第二條 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應修習學分數(含體育):</p> <p>.....</p> <p>...</p> <p>三、以上學制各學期以不多於二十五學分為原則。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或名次列<u>所屬學系該年級前百分之十</u>，或修讀輔系者，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六學分；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得超修至多八學分。</p>	<p>將「所屬學系該年級前百分之十，」修正為「該班級前五名」。</p>
<p>第三條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至多以增加八學分為限，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p>	<p>第三條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主任、<u>教務長</u>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學分，超修至多以增加八學分為限，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p>	<p>1、為尊重各系所主管之審核並簡化行政程序。</p> <p>2、刪除「教務長」等</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文字。

附件三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產業設備學分學程」修習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學生需修滿本學程規定之 <u>十八</u> 學分，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	第四條 學生需修滿本學程規定之 <u>二十八</u> 學分，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	應修畢課程學分數由二十八學分修正為十八學分。並修訂課程規劃表。

<p>學系及輔系 之必修科 目，方可取得 修讀學程證 明，學程之課 程規劃另訂 之。</p>	<p>學系及輔系 之必修科 目，方可取得 修讀學程證 明，學程之課 程規劃另訂 之。</p>	
--	--	--

附件四

### 國立宜蘭大學「動物科技專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101.9.1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0.24 生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國內動物科技產業之發展，提供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習動物科技整合性學程之學習機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立國立宜蘭大學動物科技專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以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為主辦單位，系主任為學程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學程由主辦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委員為審查小組成員，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之所需課程學分數。
- 第四條 學生需修滿本學程規定之二十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如附件一。
-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申請時須檢附學程研修申請表(附件二)，經申請者所屬學系之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送交主辦單位審核。主辦單位完成審核後，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

- 第六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於畢業前出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附件三)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陳由學校核發「國立宜蘭大學動物科技專業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
-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1 學年以後入學新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系務會議、生物資源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保健產品專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101.9.1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0.24 生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國內保健產品產業之發展，提供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習跨保健產品整合性學程之學習機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立國立宜蘭大學保健產品專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以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為主辦單位，系主任為學程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學程由主辦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委員為審查小組成員，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之所需課程學分數。
- 第四條 學生需修滿本學程規定之二十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如附件一。
-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申請時須檢附學程研修申請表(附件二)，經申請者所屬學系之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送交主辦單位審核。主辦單位完成審核後，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
- 第六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於畢業前出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附件三)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陳由學校核發「國

立宜蘭大學保健產品專業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七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1 學年以後入學新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系務會議、生物資源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專業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101.9.12 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0.24 生資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因應國內生物技術產業之發展，提供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習生物技術整合性學程之學習機會，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設立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專業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學程以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為主辦單位，系主任為學程召集人。
- 第三條 本學程由主辦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委員為審查小組成員，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資格及修畢獲得學程證明之所需課程學分數。
- 第四條 學生需修滿本學程規定之二十學分(含)以上，其中至少需選修九學分不屬於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如附件一。
- 第五條 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及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申請時須檢附學程研修申請表(附件二)，經申請者所屬學系之系主任同意並簽章後，送交主辦單位審核。主辦單位完成審核後，以書面通知審核結果。
- 第六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於畢業前出具歷年成績單及學程證明書申請表(附件三)經主辦單位審核通過後，陳由學校核發「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專業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七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
-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 101 學年以後入學新生，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系務會議、生物資源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1.08.14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09.12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0.24

第一條 為強化本校學生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能力，提升學生於就業職場的競爭力，特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三條本學程設置學程審查小組，食品科學系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遴聘相關教師六人為小組成員，負責研擬課程、審查學生修讀之申請及修畢之證明等事宜。

第三條選修學生於修習「基礎專業課程」如附件一，至少修習六學分後，方可申請本學程。

第三條本學程規定，應修課程二十學分(含以上)，包含：1.加工技術個論課程至少八學分，2.工廠管理課程至少六學分，3.進階技術課程至少六學分，申請者於每學期第六週前備齊學程修習申請表(附件二)及歷年成績單向食品科學系提出申請。

第三條凡本校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目之學分數，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數上限。

第三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出具歷年成績單、證明書申請表(附件三)及已修學分學程課程一覽表(附件四)向食品科學系申請學程審核，經學程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核發『食品加工與工程實務』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三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但未修足本學程之學分，不得申請發給任何證明。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生物資源學院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食品安全與檢驗技術學分學程設置及修習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本學分學程規定應修課程十八學分以上，包含：1. 基礎專業課程至少六學分，2. 核心理論課程至少六學分，3. 進階技術課程至少六學分，課程表如附件一。</p>	<p>第三條 本學分學程規定應修課程二十學分以上，包含：1. 基礎專業課程至少六學分，2. 核心理論課程至少六學分，3. 進階技術課程至少八學分，課程表如附件一。</p>	<p>應修畢學分數由20修訂為18學分，應修進階技術課程由8學分修訂為6學分。並修訂修習辦法各附件相對內容。</p>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研究所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二條 凡電資學院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該班排名前四分之一者， <u>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或四年級下學期之開學日前二週</u> 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第二條 凡電資學院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該班排名前四分之一者，得於第七學期起於本校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修訂部分文字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二條 凡電機資訊學院大學部四年級前六學期，其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四十者，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或四年級下學期之開學日前一週內，需向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提出申請。</p>	<p>第二條 凡電機資訊學院大學部四年級前六學期，其學業成績平均名次在該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五者，得於四年級上學期或四年級下學期之開學日前一週內，需向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提出申請。</p>	<p>修訂部分文字</p>